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授信内容及总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等，应根据抵押、担保等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